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書(A09030000E\_114002074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020747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40020747\_senddoc1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「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1323號函轉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40037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8462860，轉分機22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5/02/26 文  
交 15:45:01 章

註冊組 114/02/26



1140001679